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447號

上訴人 張國煌
尤碧惠
陳澤平
李曉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河生、煒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418元，暨補正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3篇第2章第三審程序、第4篇抗告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之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
01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
02 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
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至4項亦有明
04 文。再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
06 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第二審判決之上訴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07 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08 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
09 6條之2第2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10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47號第二審判決，
11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
12 同）820萬7,076元（計算式：219萬4,532元+169萬8,804元
13 +239萬5,747元+191萬7,993元=820萬7,076元），應徵第
14 三審裁判費12萬3,4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上訴人所提民
15 事聲明上訴狀，復未表明上訴理由及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
16 有錯誤之情形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
17 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
18 判費，並敘明原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暨向本
19 院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20 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2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，裁
22 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2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25 法 官 趙悅伶

26 法 官 劉明潔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